

**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董事会审议**  
**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整体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罗新建： \_\_\_\_\_

杨东升： \_\_\_\_\_

杜海波： \_\_\_\_\_

刘东晓： \_\_\_\_\_

2020 年 1 月 17 日